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桂中医大赛后勤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的管理，学院修订了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
制度（试行）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2017年4月17日



附件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(试行)

为了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，预防、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发生、流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我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：

一、成立传染病疫情报告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梁天坚（学院院长） 李成林（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冼锦华（学院副院长、副书记）

叶绘晟（学院副书记）

赵 斌（学院副院长）

成 员：陈景霞（党政办主任）

梁 鹏（后勤保卫处处长）

黄学政（学生工作处处长）

黎桂曹（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）

叶全邦（后勤保卫处副处长）

莫少锋（医务室副主任）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学院院长及党委书记为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组织、领导工作，分管

副院长负责协调、布置、落实具体的疫情报告各项措施的开展工作，负责组织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。

（二）由学院医务室首诊医师担任疫情报告人，负责接诊收集、登记、上报学校传染病疫情工作，负责收集传染病疫情的相关信息，负责落实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措施。

（三）其他疫情报告人由各学院各辅导员、部门指定责任人担任，负责传染病疫情资料收集、并上报到学院医务室。

（四）学院全体在职员工是学院传染病报告义务报告人。

三、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种类

（一）法定报告传染病病种（39种）

1、甲类传染病是指：鼠疫、霍乱。

2、乙类传染病是指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艾滋病、病毒性肝炎、脊髓灰质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、麻疹、流行性乙型脑炎、登革热、炭疽、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、肺结核、伤寒和副伤寒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、百日咳、白喉、新生儿破伤风、猩红热、布鲁氏菌病、淋病、梅毒、钩端螺旋体病、血吸虫病、疟疾、甲型 H1N1 流感。

3、丙类传染病是指：流行性感冒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风疹、急性出血性结膜炎、麻风病、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、黑热病、包虫病、丝虫病，除霍乱、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、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、手足口病。

（二）学校内发生的群发性不明原因疾病。

(三)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四、具体实施措施

(一) 传染病疫情报告联系电话

- 1、学院行政领导办公室电话：0771-4736166
- 2、学院医务室电话：0771-4736866
- 3、青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报告联系电话：18978825726
- 4、区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电话：0771-5815229；5815227

(二) 报告内容及时限

当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告学院总疫情报告人：

- 1、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，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有多个学生（5例以上）患病，并有相似症状（如发热、皮疹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等）或者共同用餐、饮水史时；
- 2、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；
- 3、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、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、腹泻等症状时；
- 4、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。

学院总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逐级向上级领导报告：学院医务室首诊医师或学生工作处辅导员(班主任),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和医务室负责人，应急指挥办公室，学院领导，在第一时间（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）由学院传染病总疫情报告人以最

快的通讯方式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青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。

（三）传染病报告登记

执行首诊医务室的医师为责任疫情报告人。

1、传染病报告卡的填写要求：本医务室的首诊医生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 39 种传染病中任何一种，应及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报告疫情（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、艾滋病、肺炭疽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）。责任疫情报告人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时，应按卡上要求填写的报告项目进行填写，不得缺项、漏项。

2、疫情报告：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以及乙类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、艾滋病、肺炭疽的病人，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，应在 2 小时内用电话报告青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发现甲类传染病或乙类传染病的紧急疫情应及时处理，不得拖延时间。

发现乙类和丙类传染病人，24 小时内报出传染病报告卡，病原携带者应在卡片上注明。

传染病报告卡应由诊断医师填写，然后收集、汇总、签收，登记并严格按报告时限进行网络直报。

3、在门诊完善门诊医生日志制度。应填写清楚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住址或单位，发病时间、诊断、初诊或复诊。

4、疫情报告检查。首诊医师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时发现缺项、漏项应立即补报，每月自查一次，每次检查情况记录在案。

5、传染病患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》进行隔离治疗，传染期内不得上课。

学院医务室设定有“传染病报告登记本”，按年度分别登记，记录好年级、班级、宿舍号、姓名、病名、诊断日期、报告日期、报告人、报告单位、采取措施等，把应报告传染病的报告内容按登记本项目逐一完善填写。

（四）报告方式

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便捷的通讯方式（电话、传真等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，填写传染病报告卡，进行网络直报。